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7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eezo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15446057Q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铜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5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 152 号 1 幢 5 楼

邮政编码：311112

联系电话：0571-88635575

传真号码：0571-886355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treezogroup.com>

电子信箱：treezo@treezogroup.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装饰材料企业，致力于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高品质的装饰板材及其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层板、刨花板、LSB、OSB 等基础板材、生态木工板等生态板材以及五金等配套产品。在以板材业务为核心的同时，公司积极向下游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木质构件等业务延伸，定制家居产品包括衣柜、橱柜、地板、木门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初心，深耕板材产品研发，在行业内较早推出了杉木芯细木工板、生态木工板、生态多层板等产品，并迎合

市场需求推出了抗菌、防虫、难燃等功能性板材。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变化，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 LSB、OSB、刨花板产能建设，引进连续平压自动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在山东日照、郯城两地建成刨花板、LSB、OSB 生产基地，完成了公司在自有产能上的战略布局，助力公司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 OSB 等低碳木竹建材应用的背景下形成差异化的产能优势。公司生产的 LSB 由于理化性能、结构稳定性、环保等级、生产效率以及易贴面等方面的优势，2022 年以来得到了市场的较大认可，销售收入和销量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随着自有工厂的建设，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规模由 2019 年底的 142,904.06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底的 228,998.1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由 2019 年的 199,543.8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96,854.38 万元。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20,905.11	90.16%	270,015.42	91.43%	202,236.66	91.72%	180,154.88	90.90%
装饰材料	115,200.33	85.90%	253,208.50	85.74%	188,482.44	85.48%	169,645.67	85.60%
其中：板材产品	106,497.42	79.41%	234,431.28	79.38%	173,753.01	78.80%	155,972.59	78.70%
配套产品	8,702.91	6.49%	18,777.21	6.36%	14,729.43	6.68%	13,673.08	6.90%
家居产品	5,177.23	3.86%	16,594.80	5.62%	13,571.77	6.15%	10,441.25	5.27%
其他	527.55	0.39%	212.12	0.07%	182.45	0.08%	67.96	0.03%
品牌综合服务费	13,199.09	9.84%	25,318.54	8.57%	18,268.52	8.28%	18,032.98	9.10%
合计	134,104.20	100.00%	295,333.96	100.00%	220,505.17	100.00%	198,187.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8,998.13	194,576.32	147,619.03	142,90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72,759.16	66,854.43	55,323.90	45,23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47	48.23	44.51	46.13
营业收入（万元）	135,451.42	296,854.38	221,855.23	199,543.83
净利润（万元）	5,904.73	11,651.63	7,829.02	8,24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904.73	11,651.63	7,829.02	8,24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374.65	10,721.02	7,273.52	7,34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77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77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8.46	19.09	15.46	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4,000.50	23,633.10	23,127.27	11,929.41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22	0.83	0.69	0.7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及管理风险

1) 新建产能盈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山东日照、郯城投资建成了刨花板、OSB 及 LSB 等自有产能。该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及产品销售体系也需要不断磨合优化；同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日照澳思柏恩、郯城澳思柏恩均产生了一定亏损，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日照澳思柏恩亏损金额分别为 1,396.27 万元、85.86 万元，郯城澳思柏恩亏损金额分别为 2,403.12 万元、4,389.51 万元（注：郯城澳思柏恩于 2019 年底正式投产，2020 年系其投产后完整第一年，2019 年亏损主要为建设期支出的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盈利水平也产生

了一定影响，但盈利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行业自动化工厂的盈利情况相近，呈现出投产后亏损逐步收窄的向好趋势。其中，日照澳思柏恩 2021 年已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1,058.37 万元，2022 年 1-6 月，受益于 LSB 产品取得市场较大认可，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增长较快，日照澳思柏恩实现盈利 4,118.59 万元；郯城澳思柏恩 2021 年亏损金额减少至 1,083.69 万元。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郯城澳思柏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项目、子公司江苏澳思柏恩生产基地正在建设过程中。

该等工厂系公司在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产能上的战略布局，短期内如果受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公司管理等因素综合影响，该等工厂的盈利情况未有改善，则将继续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与能源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自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木、板边木片等木质原材料和甲醛、尿素、MDI 胶等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0%、75.53%、78.65%、79.19%，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是调整存在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较快上涨仍会对产品毛利率、整体盈利水平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 OEM 生产模式采购的板材成品价格也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此外，公司自主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消耗占自产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5%左右。2021 年下半年，公司日照、郯城及余杭等工厂均受到了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如果后续电力供应持续偏紧，或者受地方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自有工厂的正常生产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后续电力供应价格上涨，也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电力供应紧张及电力供应价格可能的上涨也会对公司 OEM 供应商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供应体系的稳定性。

3) 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内，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变化，公司坚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初心，持续在 OSB、LSB、刨花板等产能上进行战略布局，现已在山东日照、

山东鄒城两地合计投资 10 亿元左右，建成了 30 万立方米刨花板、18 万立方米 OSB 等自有产能。随着自有工厂的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99,543.83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96,854.38 万元，总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142,904.06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228,998.13 万元，净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45,239.98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72,759.16 万元。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建产能有助于公司在上游产能进行战略卡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但也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的复杂性，如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体系无法匹配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变化，不能对各子公司、各业务、各资产进行高效管理，将会制约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OEM 厂商管理风险

公司木工板、多层板、石膏板、部分生态板等板材产品以及配套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由 OEM 厂商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针对 OEM 厂商的管理制度，包括 OEM 厂商准入、产品质量检测等。如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或者公司管理水平没能跟上 OEM 生产规模，将会对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对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造成损失。同时，公司与主要 OEM 厂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主要 OEM 厂商生产的稳定性，也会对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5)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市场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发展各渠道经销商约 900 余家。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较为快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分散营销网络建设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经销商管理难度较大。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千年舟”等品牌及公司整体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对部分终端消费者提供的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品牌综合服务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8.28%、8.57%、9.84%，系公司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涉及公司、经销商、OEM厂商、三聚氰胺纸张厂商等多个主体。该业务模式实现了多方共赢，符合装饰板材行业的供应体系特点与行业现状，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也采取了类似的业务模式。但如果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的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受市场变化影响，该等业务不适应未来市场，则公司面临该等业务规模增长放缓乃至可能下降的风险。

7) 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人造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持续研发生产出满足消费需求、性能优异、环保高效的板材产品。公司坚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初心，坚持“科技引领产品创新、产品推动业务发展”战略，在行业内较早推出了杉木芯细木工板、生态木工板、生态多层板等产品，以及抗菌、防虫、难燃等功能性板材，报告期内，又推出了自主生产的OSB、LSB等新产品。但若本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材料技术和新型产品，或者开发出的产品未达到市场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 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强。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过程中要用到胶水等化工原料，存在一定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放，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但倘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因各项环保规定落实不到位，或者处理不当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环境管理方面的不合规事项，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作业工序较少，但生产线的关键控制节点需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和控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不排除个别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产品属于木材类制品，存在

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火灾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人力资源风险

人造板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人才储备成为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点。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情况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优秀人才的储备或者发生较大的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现有的负债结构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近年内，基于板材行业及下游消费市场的变化，公司持续在 OSB、LSB、刨花板等产能上进行战略布局，产销规模稳定提升，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由于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外部债务融资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较高。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23%，流动比率为 0.57，抵押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65%，资产负债结构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仍存在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2) 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 OSB、LSB、刨花板等产品的产能建设，在山东日照、郯城两地建成刨花板、OSB、LSB 等产品生产基地。由于该等工厂自动化程度高，投资金额较大，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同时产线较为复杂，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时间，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销售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均需要不断磨合优化，故报告期内公司 OSB、刨花板的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板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板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4%、8.49%、8.63%、

12.21%，与同行业公司相同产品的平均水平相近。2022 年 1-6 月，受益于 LSB 毛利率提升及其占板材收入比例的提升，公司板材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12.21%。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开发能力，OSB、刨花板产品毛利率未有提升，公司仍将面临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8.14 万元、11,884.66 万元、8,428.59 万元、8,111.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19.33%、13.18%、11.79%。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可能持续增长。虽然公司目前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0%，但是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5%、13.69%、12.73%、12.23%。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4.62%、95.04%、96.45%、98.7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自建工厂的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存货余额可能持续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或者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跌价进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形势、销售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出现下

降的趋势。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房地产及家居行业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竞争对手推出创新型产品、市场产能增长较快等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产品质量及产能建设等不及预期时，公司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为人造板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人造板行业的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从而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3) 房地产政策调控的风险

人造板产品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景气程度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尽管人造板产品的应用市场逐步扩大，但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人造板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板材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除了公司等全国性品牌外，还有大量区域性品牌以及一些通货产品。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渠道资源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5) 品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人造板的下游行业一般为家具行业、建筑装饰业，品牌背书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依据，品牌及商标标识的市场美誉度也是公司业务，特别是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制订了商标管理、经销商管理、OEM 厂商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也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市场打假行为，但仍无法完全规避品牌、产品被第三方恶意仿冒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仅会对公司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体系产生冲击，严重情况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项目”“低碳建材（木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等项目，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产品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尽管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及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不排除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者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失败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大及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通过铜华投资控制公司 56.27%股份，陆善斌直接持有 8.14%股份，持股比例较大，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此外，2018 年 9 月公司增资时，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曾与发行人股东思美投资、复恒投资、永瑞投资签署过协议，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与思美投资、复恒投资签署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完全、有效终止；实际控制人与永瑞投资签署的

特殊协议或安排中，除与股份回购请求权相关的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股份回购权目前已处于终止状态，但未来如公司上市失败，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永瑞投资所持公司股权的义务。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注册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后续经营业绩、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也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主要生产经营地空气质量、电力供应稳定性等外部因素也会对公司工厂的正常生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65.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65.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260.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0 万立方米高端家具板项目
	低碳建材（木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通讯方式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聚光科技、深冷股份、日盈电子、振东制药、众业达、旷视科技等企业的 IPO 项目，新安股份、国投中鲁、滨江房产、众业达、聚光科技、灵康药业、开山股份等企业的再融资项目，新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智慧松德收购大字精雕等并购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0571-85783756
方灏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柯力传感 IPO、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科工电子 IPO 等多个 IPO 项目的辅导改制、立项及申报工作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0571-85783771
协办人			
郭铖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天能股份 IPO、力聚热能 IPO 等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0571-85783771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通讯方式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一真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安正时尚 IPO、碳元科技 IPO、英派斯 IPO、利群股份 IPO、天能股份 IPO 以及美的集团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等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0571-85783725
王金姣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一鸣食品 IPO、明士达 IPO、力邦合信 IPO、台华新材再融资、宏华数科再融资等项目，以及金通科技、雅虎汽配、永安期货、爬爬婴幼等财务顾问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0571-85783762
彭文婷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领益智造借壳上市、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民爆光电 IPO、贝达药业非公开发行、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微策生物 IPO 等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0571-85783771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新安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0571-8578377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该等推荐结论已经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这一事项，本保荐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以及具体负责采购、销售、生产的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及其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比较；
- 2、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3、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产能产量情况，确认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情况，并与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 4、取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认公司所属行业分

类；取得公司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持或制定的证明，确认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代表性。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如下：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业务模式成熟	是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公司属于人造板行业。人造板在服务人类生活及节约天然林资源等方面均占据重要地位，由于其原料来源广泛、可加工性佳、工艺成熟、性价比高，可广泛应用于家具、厨具、地板、木门、工艺品、装饰装修等领域，行业成熟，发展空间良好，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民生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持“为人民造一张好板”的初心，始终以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具有成熟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公司结合板材行业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产品、技术水平、竞争优势、板材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等多项因素，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现有的业务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一致，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未有较大变化，模式稳定。
	经营业绩稳定	是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543.83万元、221,855.23万元、296,854.38万元、135,45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343.53万元、7,273.52万元、10,721.02万元、5,374.65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规模较大	是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2,904.06万元、147,619.03万元、194,576.32万元、228,998.13万元，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9,543.83万元、221,855.23万元、296,854.38万元、135,451.42万元，规模较大。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浙江杭州、山东日照、山东临沂、江苏邳州共有5大生产基地（其中江苏邳州基地正在建设过程中），员工超2,000人，经销商约900余家，是全国知名的装饰板材生产企业之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具有行业代表性	是	公司“千年舟”品牌是国内知名的装饰板材品牌之一，公司共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10项，团体标准11项，“浙江制造”标准3项，系国家标准《细木工板》（GB/T 5849-2016）、《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GB/T 34722-2017）的第一企业起草单位，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可直接饰面定向结构板》（T/ZZB 0947-2019）的牵头起草单位；公司目前已建成年产刨花板（含LSB）30万立方米和年产OSB（含LSB）18万立方米的两条自动化生产线，在建60万立方米产能，自有板材产能规模领先行业。公司董事长、总裁陆铜华现兼任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建筑行业优秀企业家、2017年中国家居建材行业领军人物等奖项，并荣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综上，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的板块定位。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千年舟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95.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不超过 5,065.20 万股，因此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0 万股。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95.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5,065.20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具体如下：

市值及财务指标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标准一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43.53 万元、7,273.52 万元、10,721.02 万元、5,374.65 万元，符合要求。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29.41 万元、23,127.27 万元、23,633.10 万元、24,000.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43.83 万元、221,855.23 万元、296,854.38 万元、135,451.42 万元，符合要求。

注：上表中发行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千年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委员会评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向晓娟

2023 年 3 月 1 日

方 灏

方 灏

2023 年 3 月 1 日

项目协办人：

郭 钺

郭 钺

2023 年 3 月 1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朱 洁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马 尧

2023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盖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